附件

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存续期业务指南

第4号——业务操作办理

二○二四年十二月

版本及修订说明

|  |  |
| --- | --- |
| **修订时间** | **主要修订内容说明** |
| 2024年12月 | 首次发布 |

目录

重要提示 1

第一章 业务办理准备 2

一、申请系统权限 2

二、固收业务专区使用说明 2

第二章 信息披露 4

一、信息披露办理的一般规定 4

（一）信息披露业务办理平台 4

（二）信息披露方式及公告类型 4

（三）信息披露提交和公告发布时间 4

二、发行人信息披露 5

（一）办理要求 5

（二）信息披露路径 6

三、受托管理人信息披露 6

（一）办理要求 6

（二）信息披露路径 7

四、资信评级机构信息披露 7

（一）办理要求 7

（二）信息披露路径 7

第三章 派息兑付要素调整 9

一、办理要求 9

二、操作流程 10

第四章 付息及本金兑付 11

一、付息及本金兑付 11

（一）办理要求 11

（二）信息披露路径 11

（三）操作流程 11

二、分期偿还 12

（一）办理要求 12

（二）信息披露路径 13

（三）操作流程 13

第五章 票面利率调整 15

一、办理要求 15

二、信息披露路径 16

三、操作流程 17

第六章 回售、回售撤销及转售 18

一、债券回售 18

（一）办理要求 18

（二）信息披露路径 19

（三）操作流程 19

二、回售撤销 20

（一）办理要求 20

（二）信息披露路径 21

（三）操作流程 21

三、回售转售 22

（一）办理要求 22

（二）信息披露路径 23

（三）操作流程 23

第七章 赎回 25

一、办理要求 25

二、信息披露路径 25

三、操作流程 26

第八章 可续期债券续期选择权行使 27

一、不行使续期选择权 27

（一）办理要求 27

（二）信息披露路径 27

（三）操作流程 27

二、行使续期选择权 28

（一）办理要求 28

（二）信息披露路径 28

（三）操作流程 29

第九章 可交换债券换股 30

一、可交换债券开始换股 30

（一）办理要求 30

（二）信息披露路径 30

（三）操作流程 31

二、可交换债券停止换股 31

（一）办理要求 31

（二）信息披露路径 31

（三）操作流程 32

三、可交换债券换股价格调整 32

（一）办理要求 32

（二）信息披露路径 33

（三）操作流程 33

第十章 停复牌 34

一、办理要求 34

二、信息披露路径 34

三、操作流程 34

第十一章 终止上市/转让 35

一、办理要求 35

二、信息披露路径 36

三、操作流程 36

附件1 付息公告 37

附件2 兑付公告 42

附件3 票面利率调整和回售实施办法公告 49

附件4 回售结果公告 54

附件5 回售撤销业务提示性公告 56

附件6 转售申请 58

附件7 受托管理人关于转售申请的核查意见 61

附件8 转售结果公告 63

附件9 注销未转售份额的申请 65

附件10 受托管理人关于注销份额申请的核查意见 67

附件11 指定联络人授权委托书 69

附件12 赎回提示性公告 70

附件13 赎回结果公告 75

附件14 行使/不行使续期选择权公告 78

附件15 可交换债券开始换股提示性公告 81

附件16 可交换债券停止换股提示性公告 86

附件17 可交换债券换股价格调整公告 88

附件18 停牌公告 90

附件19 停牌申请 91

附件20 复牌公告 92

附件21 复牌申请 93

附件22 终止上市/转让的公告 94

重要提示

一、本指南仅为办理公司债券（含企业债券、不含上市公司可转债）信息披露、付息兑付、分期偿还、票面利率调整、回售、转售、可续期公司债券行使续期选择权、可交换公司债券开始/停止换股、调整换股价格以及终止上市/转让等相关业务（以下统称存续期管理业务）之用。如本指南与法律、法规及有关业务规则发生冲突，应当以法律、法规及有关业务规则为准。

二、申请人应当认真按照相关规定、本指南及本所其他要求编制、报送相关文件及办理存续期管理业务。申请人应当通过本所固定收益品种业务专区（以下简称固收业务专区）（https://biz.szse.cn/fic）办理公司债券存续期各项业务。申请人应当指定专人负责公司债券相关申请材料的制作、递交及业务联络。

三、本所将根据业务需要不定期对本指南作出修订，并保留对本指南的最终解释权。

#

1. 业务办理准备

### 一、申请系统权限

公司债券存续期管理业务均通过本所固收业务专区办理。发行人为本所上市公司的，相关流程的发起、申请材料的提交原则上由发行人处理；发行人为非本所上市公司的，相关流程的发起、申请材料的提交原则上由拥有固收业务专区权限的受托管理人处理。资信评级机构出具的公告文件提交原则上由资信评级机构处理。

信息披露义务人委托其他机构办理信息披露业务的，应当及时、公平地向办理机构提交符合规定的信息披露文件。相关委托不能免除或者减轻其法律法规以及本所规定的信息披露义务。

申请人登录固收业务专区办理相关业务时，需使用CA证书登录，CA证书的申请流程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官网—市场服务—信息服务—CA服务”栏目的说明。

###  二、固收业务专区使用说明

自然日00:00-24:00时间段内，申请人均可通过固收业务专区提交派息兑付要素调整业务申请，派息兑付要素调整业务申请原则上由受托管理人提交。申请人仅能在交易日提交信息披露申请。

上传到固收业务专区的单个文件应不超过50M（含），否则可能上传失败。上传文件的文件名称长度（含文件后缀）应不超过100（含）个字符（不区分中英文）。

# 第二章 信息披露

## 一、信息披露办理的一般规定

### （一）信息披露业务办理平台

申请人应当通过本所固收业务专区提交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申请，申请人使用本所发放的CA证书登录专区，办理信息披露业务。

### （二）信息披露方式及公告类型

公司债券信息披露包括非直通披露（事前审核）和直通披露（事后审核）两种方式。其中非直通披露（事前审核）是指申请人提交的公告经本所形式核对后由申请人确认后披露，申请人应当及时确认；事后审核是指申请人通过本所固收业务专区提交后，公告无需经申请人确认直接在本所网站披露，本所进行事后形式核对。

申请人应当根据信息披露事项，按公司债券公告类型提交信息披露文件。由于不同的信息披露公告类型对应不同的披露方式及业务操作流程，申请人应当准确选择信息披露公告类型。

### （三）信息披露提交和公告发布时间

本所固收业务专区24小时开放，申请人原则上仅能在交易日通过本所固收业务专区提交信息披露申请。

对于非直通披露（事前审核）的公告，申请披露日期一般为当前交易日或次一交易日，该日期为披露公告的日期，而非提交日期。披露日为当前交易日的，公告在当日收市后经本所形式核对后由申请人确认后披露，披露日在提交日次一交易日的，公告在披露日期的前一交易日收市开闸后披露。对于直通披露（事后审核）的公告，申请披露日期原则上应当为当前交易日，公告在当日收市后（一般为15:40左右）披露。请申请人确保公告披露日和内容无误。

申请人在固收业务专区提交信息披露申请后，应当跟进披露情况，如未能及时披露，应当与监管员联系确认，避免出现公告披露不及时的情况。如因特殊原因，申请人在披露日17:00后提交非直通披露（事前审核）公告的，应当提前与监管员联系。

## 二、发行人信息披露

### （一）办理要求

1．定期报告：发行人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本所有关规定、募集说明书以及有关协议约定，按时披露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发行人应当使用“信披报告制作系统”编制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信披报告制作系统”提供导入/导出数据文件、上传附件等功能。发行人使用“信披报告制作系统”完成定期报告编制并通过系统校验后，应当点击生成SRF数据包及word版报告，并向本所报备。“信披报告制作系统”可通过本所“网上业务平台（https://biz.szse.cn）—信息披露|监管交流”栏目或本所固收业务专区下载。

2．临时报告：债券存续期间，发生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或者债券价格的重大事项，或者存在关于发行人及其债券的重大市场传闻的，发行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本所相关规定，及时向本所报告并按照规定的内容与格式披露临时报告，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

### （二）信息披露路径

1．年度报告或者中期报告：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在本所固收业务专区选择“债券发行人年度报告”“债券发行人半年度报告”公告类型，提交年度报告或者中期报告，并随公告上传SRF数据包、word版报告。其中，SRF数据包、word版报告披露类型为“报备”，盖章版报告披露类型为“上网”。

2．临时报告：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临时报告的内容，在本所固收业务专区选择对应的公告类型提交临时报告。

## 三、受托管理人信息披露

### （一）办理要求

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本所有关规定，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的六个月内出具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年度报告，向本所报告并公告。

发行人出现本所相关规则规定的重大事项，或者发行人未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义务，以及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发生债权债务等利害关系时，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披露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说明事项情况、产生的影响以及受托管理人已采取或者拟采取的应对措施等。

### （二）信息披露路径

1．受托管理事务年度报告：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应当在本所固收业务专区选择“债券受托管理事务年度报告”公告类型提交公告。

2．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的内容，在本所固收业务专区根据说明选择对应的公告类型提交临时报告。

## 四、资信评级机构信息披露

### （一）办理要求

发行人聘请资信评级机构对债券进行信用评级的，资信评级机构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本所有关规定要求、募集说明书以及有关协议约定，按时披露定期跟踪评级报告。

资信评级机构应当充分关注影响评级对象信用等级的所有重大因素并开展不定期跟踪评级。信用等级调整（含评级展望）的，发行人以及资信评级机构应当立即向本所报告并公告，并在本所固收业务专区报备跟踪评级信息。

### （二）信息披露路径

1．定期跟踪评级报告：资信评级机构在本所固收业务专区选择“债券信用跟踪评级报告”公告类型，提交定期跟踪评级报告，并通过本所固收业务专区“资料报备及查询—跟踪评级资料报备”栏目报备跟踪评级信息。

2．不定期跟踪评级：资信评级机构开展不定期跟踪评级后，出具关注公告的，应当在本所固收业务专区选择“评级机构关注公告、终止评级公告”公告类型提交公告，无需报备跟踪评级信息；如出具不定期跟踪评级报告的，资信评级机构应当在本所固收业务专区选择“债券信用跟踪评级报告”公告类型提交报告，并通过本所固收业务专区“资料报备及查询—跟踪评级资料报备”栏目报备跟踪评级信息。

# 第三章 派息兑付要素调整

## 一、办理要求

 派息兑付要素调整适用于存续期内债券付息日、到期兑付日（含提前全部兑付）、部分兑付日、票面利率、债券计划面额[[1]](#footnote-0)或部分兑付方式要素发生调整时的情形。净价交易的债券原则上不允许调整当期票面利率和当期债券面额，除非在当期派息周期起息日持续停牌至应计利息调整完毕。

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通过本所固收业务专区“资料报备及查询—派息兑付要素调整申请”提交派息兑付要素调整申请。

调整存续期内债券付息日、到期兑付日（含提前全部兑付）、部分兑付日的，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提交派息兑付要素调整申请的时间应当不晚于付息/兑付日（以调整前和调整后的付息/兑付日孰早为准）前五个交易日；调整存续期内下一周期票面利率或计划面额的，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提交派息兑付要素调整申请的时间应当不晚于调整适用的派息周期起息日前五个交易日；调整部分兑付方式的，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提交派息兑付要素调整申请的时间应当不晚于最近的部分兑付/赎回日前五个交易日。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还应当在申请页面提交公告文件作为调整依据。

 派息兑付列表中，如涉及对未偿还本金面额部分进行派息的，派息标记填写“是”；如不涉及对未偿还本金面额部分进行派息的，或者仅对本次分期偿还兑付本金对应部分派息的，派息标记应当填写“否”。如分期偿还且不同时支付对应部分的利息，每张派息金额可以修改为零。

## 二、操作流程

债券派息兑付要素调整业务相关操作流程详见下表：

T日：派息兑付要素调整生效日

|  |  |  |
| --- | --- | --- |
| 时间节点 | 操作事项 | 办理通道 |
| T-5日前 | 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提交派息兑付要素调整申请及调整依据 | 固收业务专区“资料报备及查询—派息兑付要素调整申请” |
| T日 | 派息兑付要素调整生效日 | —— |

# 第四章 付息及本金兑付

## 一、付息及本金兑付

### （一）办理要求

发行人应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深圳结算）的相关要求，在债券付息/兑付日（含分期偿还兑付日、提前全部兑付日）三个交易日前向深圳结算提交业务办理申请。利息或本金应当按照深圳结算付款通知要求于付息/兑付日前二个交易日的16:00前划至深圳结算相关账户。

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原则上应当在付息/兑付日前二个交易日前提交并披露付息/兑付公告（附件1、附件2）。如果资金在付息/兑付日前二个交易日的16:00后划转，需提交资金证明文件，该文件可以为发行人相关银行账户余额足够支付的截图，或资金已划至深圳结算的相关说明。

 拟提前全部兑付的公司债券，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还应当按照本指南第三章要求办理派息兑付要素调整业务。

### （二）信息披露路径

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在本所固收业务专区选择“债券付息公告”或“债券兑付公告”公告类型，提交债券付息/兑付公告，并报备相关文件。

### （三）操作流程

债券付息及本金兑付相关操作流程详见下表：

T日：付息/兑付日

|  |  |  |
| --- | --- | --- |
| 时间节点 | 操作事项 | 办理通道 |
| T-3日前 | 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向深圳结算提交业务办理申请 | 深圳结算 |
| T-2日16:00前 | 付息/兑付资金按照深圳结算付款通知要求划至深圳结算指定银行账户 | —— |
| T-2日或之前 | 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提交并披露债券付息/兑付公告 | 固收业务专区“债券付息公告”或“债券兑付公告” |
| T日 | 付息/兑付日 | —— |

## 二、分期偿还

### （一）办理要求

1．分期偿还方式。公司债券分期偿还采取减少实际面额的方式办理，本所可根据市场情况采取减少持仓或者其他方式办理。同一只公司债券如存在多次分期偿还，分期偿还应采取同一方式办理。

2．减少实际面额方式下的相关处理。债券分期偿还采取减少实际面额方式办理的，投资者账户中的债券持仓数量保持不变，债券实际面额根据已偿还比例相应减少（计算公式为：实际面额=100元×未偿还比例），并在权益登记日次一交易日对该债券作除权处理，除权参考价格计算公式为：除权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100元×本次偿还比例）。

3．减少持仓方式下的相关处理。如债券分期偿还需采取减少持仓方式办理的，投资者账户中的债券持仓数量减少，债券实际面额不发生变化。

4．信息披露相关要求。对于债券分期偿还业务，债券兑付公告中应明确分期偿还方案、分期偿还办理方式、权益登记日、权益登记日次一交易日债券实际面额、权益登记日次一交易日除权参考价等信息。

5．如分期偿还条款为存续期新增且采用减少实际面额方式，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还应当按照本指南第三章办理派息兑付要素调整业务。存续期新增分期偿还条款的，在明确分期偿还具体要素后、分期偿还日五个交易日前，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应当通过本所固收业务专区“资料报备及查询—派息兑付要素调整申请”栏目提交派息兑付要素调整申请及调整依据。

### （二）信息披露路径

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在本所固收业务专区选择“债券兑付公告”公告类型，提交兑付公告。存续期新增分期偿还条款的，在明确分期偿还具体要素后、分期偿还日五个交易日前，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还应当通过本所固收业务专区“资料报备及查询—派息兑付要素调整申请”栏目提交派息兑付要素调整申请及调整依据。

### （三）操作流程

债券分期偿还相关操作流程详见下表：

T日：分期偿还日

|  |  |  |
| --- | --- | --- |
| 时间节点 | 操作事项 | 办理通道 |
| T-5日前 | 如为存续期新增分期偿还条款的，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提交派息兑付要素调整申请及公告文件。 | 固收业务专区“资料报备及查询—派息兑付要素调整申请” |
| T-3日前 | 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向深圳结算提交业务办理申请 | 深圳结算 |
| T-2日16:00前 | 分期偿还资金按照深圳结算付款通知要求划至深圳结算指定银行账户 | —— |
| T-2日或之前 | 发行人披露债券分期偿还相关事项公告 | 固收业务专区“债券兑付公告” |
| T日 | 债券分期偿还日 | —— |

# 第五章 票面利率调整

## 一、办理要求

 发行人可以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在债券存续期间调整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在调整公司债券票面利率时，发行人和受托管理人应认真核查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严格按照相关约定进行调整。

公司债券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条款的，发行人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披露是否实施票面利率调整的相关公告，公告时间原则上不晚于票面利率调整实施日前五个交易日。调整票面利率条款与回售业务相关的，发行人应于回售申报起始日前至少披露三次票面利率调整相关公告。

发行人根据调整票面利率条款下调票面利率时，应按照以下要求执行：

（一）票面利率条款为无异议表述时

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票面利率条款表述仅包含“调整”、“上调或下调”等无异议表述的，发行人可以下调票面利率，同时受托管理人应当至少在票面利率调整相关公告披露日（以下简称“票面利率调整公告日”）的五个交易日前，就本次票面利率向下调整是否符合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进行核查，并向本所提交正式核查意见。

（二）票面利率条款为“调整”及“加调整基点”时

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票面利率条款表述为“调整”及“加调整基点”的，发行人拟下调票面利率，应当至少在利率调整公告日的五个交易日前发布拟下调票面利率相关公告，说明本次拟下调票面利率符合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后，发行人可下调票面利率。受托管理人应当在此公告发布前，就本次票面利率向下调整是否符合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进行核查，并向本所提交正式核查意见。

（三）票面利率条款包含“上调”“提升”等向上调整含义时

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票面利率条款表述包含“上调”“提升”等向上调整含义的，发行人拟下调票面利率，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经全体持有人同意通过后，或取得全体持有人书面形式同意后，方可下调票面利率。如募集说明书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四）票面利率条款存在理解分歧或前后矛盾时

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票面利率条款表述存在理解分歧、前后矛盾的，发行人拟下调票面利率，应当提前发布拟下调票面利率相关公告，投资者对本次拟下调票面利率存在异议的，发行人需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经全体持有人同意通过后，或取得全体持有人书面形式同意后，方可下调票面利率。如募集说明书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应当在披露票面利率调整公告当日按照本指南第三章要求办理派息兑付要素调整业务。

票面利率调整公告内容参考附件3相关内容。

## 二、信息披露路径

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在固收业务专区选择“债券调整票面利率公告”类型，提交债券调整票面利率相关公告，并报备受托管理人的核查意见。

## 三、操作流程

债券票面利率调整业务相关操作流程详见下表：

T日：票面利率调整生效日

|  |  |  |
| --- | --- | --- |
| 时间节点 | 操作事项 | 办理通道 |
| 票面利率调整公告日前五个交易日 | 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提交并披露拟下调票面利率相关公告（如需）。受托管理人报备关于票面利率调整的核查意见。 | 固收业务专区“债券调整票面利率公告” |
| 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公告时间（不晚于T-5日） | 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提交并披露票面利率调整公告。注意：调整票面利率条款与回售业务相关的，发行人应于回售申报起始日前至少披露三次票面利率调整相关公告。 | 固收业务专区“债券调整票面利率公告” |
| 票面利率调整公告日 | 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提交派息兑付要素调整申请（如需） | 固收业务专区“资料报备及查询—派息兑付要素调整申请” |
| T日 | 票面利率调整生效日 | —— |

# 第六章 回售、回售撤销及转售

## 一、债券回售

### （一）办理要求

发行人实施债券回售的，相关业务按以下程序办理：

1．提示回售

债券附投资者回售条款的，发行人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披露回售提示性公告（附件3），回售提示性公告应当不晚于回售申报起始日前二个交易日披露，并在回售申报结束日前至少披露三次。回售提示性公告原则上应当包含回售程序、回售申报期、回售撤销期（如有）、回售价格、回售资金到账日和转售安排等内容。回售申报结束日应当不晚于回售资金到账日前四个交易日。

发行人实施债券回售同时调整票面利率的，应当按照本指南第五章要求办理。

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回售申报起始日前一个交易日向深圳结算提交业务办理申请。

2．回售申报

投资者可以在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通过本所交易终端“固收专区—转股/换股/回售”栏目进行回售申报。

3．确认回售规模

回售申报结束日后次一交易日，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可以通过深圳结算查询回售申报结果，确认回售规模并接收深圳结算付款通知。回售申报期结束后，发行人可以披露关于回售申报情况的公告（如需）。

4．回售结果

回售完成后，发行人原则上应当在回售资金到账日前二个交易日披露回售结果公告（附件4），回售结果公告应当包含本次回售申报数量、回售撤销数量（如有）、剩余未回售债券数量、转售安排（如有）等内容。若出现债券全额回售情况，发行人还应当在公告中说明摘牌日。

回售资金应当按照深圳结算付款通知于回售资金到账日前二个交易日的16:00前划至深圳结算指定银行账户。

### （二）信息披露路径

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在本所固收业务专区选择“债券回售申报业务提示性公告”公告类型，提交债券回售提示性公告；选择“债券回售结果公告”公告类型，提交债券回售结果公告，并报备回售申报明细表和回售资金支付情况的证明文件。

### （三）操作流程

债券回售业务相关操作流程详见下表：

H日：回售申报起始日

K日：回售申报结束日

T日：回售资金到账日

|  |  |  |
| --- | --- | --- |
| 时间节点 | 操作事项 | 办理通道 |
| H-2日前 | 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提交并披露回售业务提示性公告、票面利率调整公告（如有），回售业务提示性公告在回售申报结束日前至少披露三次。 | 固收业务专区“债券回售申报业务提示性公告” |
| H-1日前 | 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向深圳结算提交业务办理申请电子材料和债券回售公告 | 深圳结算 |
| H日 | 回售申报起始日 | —— |
| H日~K日 | 投资者申报回售 | 深交所交易终端“固收专区—转股/换股/回售”栏目 |
| K日 | 回售申报结束日（含当日，应当不晚于T日前四个交易日） | —— |
| K+1日 | 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可以通过深圳结算查询回售登记结果，确认回售规模并接收深圳结算付款通知 | —— |
| K+1日~T-2日 | 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提交并披露回售申报情况的公告（如需），报备深圳结算出具的回售申报情况文件 | 固收业务专区“债券回售结果公告”栏目 |
| T-2日 | 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提交并披露回售结果公告，并报备深圳结算出具的回售申报情况文件 | 固收业务专区“债券回售结果公告”栏目 |
| T-2日16:00前 | 回售资金按照深圳结算付款通知划至深圳结算指定银行账户 | —— |
| T日 | 回售资金到账日 | —— |

## 二、回售撤销

### （一）办理要求

债券实施回售撤销业务的，相关业务按以下程序办理：

1．提示公告

债券实施回售同时实施回售撤销业务的，发行人应当在回售提示性公告（附件3）中披露回售撤销安排。回售撤销起始日原则上不早于回售申报起始日次一交易日，回售撤销登记结束日不晚于回售资金到账日前四个交易日，投资者应在已回售申报额度内申请撤销。

发行人需要另行开启回售撤销期的，应当不晚于回售撤销起始日前一交易日披露撤销回售安排的提示性公告（附件5），并在回售撤销结束日前至少披露三次。新的回售撤销结束日不晚于回售资金到账日前四个交易日。

发行人需要延长回售撤销期的，应当不晚于原回售撤销结束日前一交易日披露延长回售撤销期的公告（参照附件5），新的回售撤销结束日不晚于回售资金到账日前四个交易日。

### （二）信息披露路径

### 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在本所固收业务专区选择“债券回售撤销业务提示性公告”公告类型，提交债券回售撤销业务提示性公告。

### （三）操作流程

债券回售撤销相关操作流程详见下表：

C日：回售撤销起始日

L日：回售撤销结束日

|  |  |  |
| --- | --- | --- |
| 时间节点 | 操作事项 | 办理通道 |
| C-1日前 | 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提交并披露回售撤销业务提示性公告，回售撤销业务提示性公告在回售撤销业务结束日前至少披露三次。 | 固收业务专区“债券回售撤销业务提示性公告” |
| C日 | 回售撤销业务起始日 | —— |
| C-L日 | 投资者申报撤销回售 | 深交所交易终端“固收专区—转股/换股/回售” |
| L-1日 | 如需延长回售撤销结束日，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提交并披露延长回售撤销期的公告，新的回售撤销登记结束日不晚于回售资金到账日前四个交易日。 |  固收业务专区“债券回售撤销业务提示性公告” |
| L日 | 回售撤销结束日 | —— |
| L+1日 | 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可以通过深圳结算查询回售撤销申报数据，确认回售申报数据（撤销后）并接收深圳结算回售付款通知。 | —— |

## 三、回售转售

### （一）办理要求

发行人申请实施债券回售转售的，相关业务按以下程序办理：

1．提交申请

发行人原则上应当在回售提示性公告（附件3）中披露债券拟转售安排。确认实施回售转售的，发行人应当在回售结果公告（附件4）中披露转售数量、转售期间，并承诺转售符合相关规定、约定以及承诺的要求，同时向本所报备发行人的转售申请（附件6）、受托管理人关于转售申请的核查意见（附件7）。转售期原则上不超过二十个交易日，自回售资金到账日次日起算。

发行人应当在转售期开始前向深圳结算提交关于转售证券账户的说明。

2．实施转售

债券回售转售业务原则上应当通过本所交易终端“固收专区—债券回售转售”栏目办理。确有必要通过其他方式办理的，发行人应当向本所申请。

发行人拟申请延长转售期的，应当不晚于原转售期届满前五个交易日向本所提交申请，说明目前转售进度、申请延长转售期的必要性和可行性、拟申请延长的期间。确定延长转售期的，发行人应当在原转售业务结束日前一个交易日披露延长转售期公告，说明相关安排。延长的转售期间内，发行人应当至少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进展公告，说明目前转售进展、发行人为推进转售工作所采取的措施及其成效、预计转售完成时间。

3．完成转售

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原则上在转售申报结束日后两个交易日内披露转售实施结果公告（附件8），若实际转售数量小于计划转售数量，应当同时报备债券注销申请材料（附件9至附件11）和发行人出具的债券持仓证明文件。

### （二）信息披露路径

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在本所固收业务专区选择“债券转售业务提示性公告”公告类型，提交债券延长转售期的相关公告；选择“债券转售结果公告”公告类型，提交债券回售转售结果公告。

### （三）操作流程

债券回售转售业务相关操作流程详见下表：

T日：回售资金到账日

Z日：转售开始日

E日：转售结束日

|  |  |  |
| --- | --- | --- |
| 时间节点 | 操作事项 | 办理通道 |
| Z-3日前（含） | 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提交并披露回售结果公告（公告中明确转售安排），提交转售申请；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提交并披露临时受托管理报告，报备受托管理人关于转售申请的核查意见。 | 固收业务专区“债券回售结果公告” |
| Z-2日前 | 发行人向深圳结算提交关于转售证券账户的说明 | 深圳结算 |
| Z日（原则上为T+1日） | 转售开始日 | —— |
| Z~E日 | 转售申报 | 深交所交易终端“固收专区-债券回售转售”栏目 |
| E-5日前 | 发行人拟申请延长转售期的，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应当提交拟延长转售期的申请。 | 固收业务专区“债券转售业务提示性公告” |
| E-1日 | 发行人确定延长转售期的，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应当提交并披露延长转售期公告。 | 固收业务专区“债券转售业务提示性公告” |
| 延长的转售期内 | 发行人至少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延长转售期内的进展公告 | 固收业务专区“债券转售业务提示性公告” |
| E日 | 转售结束日 | —— |
| E+2日 | 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提交并披露转售实施结果公告并报备债券注销申请材料（如有） | 固收业务专区“债券转售结果公告” |

# 第七章 赎回

## 一、办理要求

在满足债券赎回条件时，发行人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披露是否行使赎回权的相关公告，行使赎回权的，赎回业务提示性公告（附件12）中披露赎回程序、赎回比例、赎回价格、赎回资金到账日等内容，公告原则上不晚于行权日前五个交易日披露，并在行权日前至少披露三次。发行人拟全部赎回的，赎回业务提示性公告还应当说明摘牌日；拟部分赎回的，赎回业务提示性公告还应当说明部分赎回业务采用的处理方式、赎回资金到账日实际面额计算公式、开盘参考价计算公式，并按照本指南第三章要求办理派息兑付要素调整业务。

发行人应根据深圳结算的相关要求，在赎回资金到账日六个交易日前向深圳结算提交业务办理申请。赎回资金应当按照深圳结算付款通知要求于赎回资金到账日前二个交易日的16:00前划至深圳结算相关账户。

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原则上应当在赎回资金到账日二个交易日前提交并披露赎回结果公告（附件13），说明赎回结果、摘牌日（如需）、赎回资金到账日实际面额计算公式、开盘参考价计算公式（如需）等内容。

### 二、信息披露路径

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在本所固收业务专区选择“债券赎回业务提示性公告”公告类型，提交赎回业务提示性公告；对于采用减面额方式处理的部分赎回债券，还应当通过“资料报备及查询—派息兑付要素调整申请”债券调整债券面值。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应当在本所固收业务专区选择“债券赎回结果公告”公告类型，提交赎回结果公告。

## 三、操作流程

债券赎回业务相关操作流程详见下表：

T日：赎回资金到账日

|  |  |  |
| --- | --- | --- |
| 时 间 | 操作事项 | 办理通道 |
| T-6日前 | 发行人或管理人向深圳结算提交业务办理申请 | 深圳结算 |
| 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披露日，原则上不晚于T-5日 | 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提交并披露赎回业务提示性公告，在赎回资金到账日前至少披露三次。部分赎回采用减面额方式的，还应当提交派息兑付要素调整申请。 | 固收业务专区“债券赎回办法提示性公告”；固收业务专区“资料报备及查询—派息兑付要素调整申请”（如需） |
| T-2日16:00前 | 赎回资金按照深圳结算付款通知要求划至深圳结算相关账户 | —— |
| T-2日 | 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提交并披露赎回结果公告 | 固收业务专区“债券赎回结果公告” |
| T日 | 赎回资金到账日 | —— |

# 第八章 可续期债券续期选择权行使

## 一、不行使续期选择权

### （一）办理要求

发行人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及时披露是否行使续期选择权的公告，相关公告应当不晚于续期权行使日前三十个交易日披露。

发行人决定不行使续期选择权的，应当在不行使续期选择权公告（附件14）中披露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到期全额兑付时间、摘牌日等内容，并按照本指南第三章要求办理派息兑付要素调整业务。

发行人应根据深圳结算的相关要求，在兑付日前三个交易日前向深圳结算提交兑付业务申请。兑付资金应当按照深圳结算付款通知要求于兑付日前二个交易日的16:00前划至深圳结算相关账户。

### （二）信息披露路径

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在本所固收业务专区选择“可续期债券选择权公告”公告类型，提交不行使续期选择权公告，并通过“资料报备及查询—派息兑付要素调整申请”栏目提交派息兑付要素调整申请调整到期日。

### （三）操作流程

可续期债券不行使续期选择权业务相关操作流程详见下表：

T日：到期日

|  |  |  |
| --- | --- | --- |
| 时间节点 | 操作事项 | 办理通道 |
| 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披露日，但不晚于T-30日 | 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提交并披露不行使续期选择权公告和派息兑付要素调整申请。 | 固收业务专区“可续期债券选择权公告”；固收业务专区“资料报备及查询—派息兑付要素调整申请” |
| T-3日前 | 发行人或管理人向深圳结算提交兑付业务办理申请 | 深圳结算 |
| T-2日16:00前 | 兑付资金应当按照深圳结算付款通知要求划至深圳结算相关账户 | —— |
| T日 | 可续期债券到期 | —— |

## 二、行使续期选择权

### （一）办理要求

发行人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及时披露是否行使续期选择权的公告，相关公告应当不晚于续期权行使日前三十个交易日披露。

发行人决定行使续期选择权的，应当在行使续期选择权公告中披露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是否行使续期选择权、债券期限的延长时间、后续存续期内债券的票面利率或者利率计算方法等内容。涉及后续存续期内债券的票面利率调整的，还应当按照本指南第三章要求办理派息兑付要素调整业务。

发行人应根据深圳结算的相关要求，在付息日前三个交易日前向深圳结算提交付息业务申请。付息资金应当按照深圳结算付款通知要求于付息日前二个交易日的16:00前划至深圳结算相关账户。

### （二）信息披露路径

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在本所固收业务专区选择“可续期债券选择权公告”公告类型，提交行使续期选择权公告。涉及票面利率调整的，并通过“资料报备及查询—派息兑付要素调整申请”栏目提交派息兑付要素调整申请调整下一周期票面利率。

### （三）操作流程

可续期债券行使续期选择权业务相关操作流程详见下表：

T日：可续期选择权行权日

|  |  |  |
| --- | --- | --- |
| 时间节点 | 操作事项 | 办理通道 |
| 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披露日，但不晚于T-30 | 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提交并披露行使续期选择权公告，如需调整票面利率的，还应当提交派息兑付要素调整申请。 | 固收业务专区“可续期债券选择权公告”；固收业务专区“资料报备及查询—派息兑付要素调整申请” |
| T-3日前 | 发行人或管理人向深圳结算提交付息业务办理申请 | 深圳结算 |
| T-2日16：00前 | 付息资金应当按照深圳结算付款通知要求划至深圳结算相关账户 | —— |
| T日 | 可续期债券进入下一周期 | —— |

# 第九章 可交换债券换股

## 一、可交换债券开始换股

### （一）办理要求

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可交换债券开始换股的三个交易日前报备实施换股相关事项的公告，不晚于换股起始日的前一个交易日提交并披露可交换债券开始换股提示性公告。发行人还应当根据深圳结算相关要求，在换股起始日前，按照其出具的划款通知划付换股相关零债资金及印花税预付款。可交换债券换股结束后，如相关资金有剩余的，发行人可向深圳结算申请划回。

可交换债券开始换股提示性公告（附件15）应当包括换股起止日期、换股价格、换股程序、换股条件等，说明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数量是否足额，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不存在限售、司法冻结等权利瑕疵影响投资者换股权利的事项，列明发行人所有与标的股票减持相关的承诺及承诺的有效期限（含股份减持与减持价格的承诺），并说明本次可交换债券换股不违反发行人对交易所、上市公司、投资者等相关承诺或相关股份减持承诺。可交换债券开始换股提示性公告应当在换股起始日前披露，同时报备债券余额证明文件及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质押登记证明。

投资者可以在公告的换股期内通过本所交易终端“固收专区—转股/换股/回售”栏目进行换股申报。

### （二）信息披露路径

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在本所固收业务专区选择“可交换债开始换股业务提示性公告”公告类型，提交可交换债券开始换股提示性公告和报备文件。

### （三）操作流程

可交换债券开始换股业务相关操作流程详见下表：

T日：换股起始日

|  |  |  |
| --- | --- | --- |
| 时间节点 | 操作事项 | 办理通道 |
| T-3日前 | 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报备可交换债券开始换股提示性公告 | 固收业务专区“可交换债开始换股业务提示性公告” |
| 不晚于T-1日 | 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提交并首次披露可交换债券开始换股提示性公告 | 固收业务专区“可交换债开始换股业务提示性公告” |
| T日前 | 发行人按照深圳结算出具的划款通知划付换股相关零债资金及印花税预付款 | —— |
| T日 | 可交换公司债券开始换股，投资者申报换股。 | 深交所交易终端“固收专区—转股/换股/回售”栏目 |

## 二、可交换债券停止换股

### （一）办理要求

发行人原则上应当在可交换债券换股期结束的二十个交易日前至少进行三次提示性公告，公告说明可交换债券停止换股原因、停止换股时间等内容。可交换债券换股结束后，如零债资金有剩余的，发行人可向深圳结算申请划回。可交换债券停止换股提示性公告模板见附件16。

### （二）信息披露路径

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在本所固收业务专区选择“可交换债停止换股业务提示性公告”公告类型，提交可交换债券停止换股提示性公告。

### （三）操作流程

可交换债券停止换股业务相关操作流程详见下表：

T日：可交换债券停止换股日

|  |  |  |
| --- | --- | --- |
| 时间节点 | 操作事项 | 办理通道 |
| T-20日前 | 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提交并披露三次可交换债券停止换股提示性公告 | 固收业务专区“可交换债停止换股业务提示性公告” |
| T日 | 可交换公司债券停止换股 | —— |
| T日后 | 发行人申请划回零债资金 | 深圳结算 |

## 三、可交换债券换股价格调整

### （一）办理要求

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原则上应当在可交换债券换股价格生效日三个交易日前报备可交换债券换股价格调整公告（附件17），不晚于可交换债券换股价格生效日前一个交易日提交并披露可交换债券换股价格调整公告。公告应当说明可交换债券换股价格调整原因、履行的审议程序（如有）、调整前后的换股价格、生效日期，并说明换股价格调整后，预备用于交换的标的股票数量是否足额换股，列明发行人所有与标的股票减持相关的承诺及承诺的有效期限（含股份减持与减持价格的承诺），并说明本次可交换债券换股不违反发行人对交易所、上市公司、投资者等承诺或股份减持承诺，并报备债券余额证明文件及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质押登记证明。

### （二）信息披露路径

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在本所固收业务专区选择“可交换债换股价格调整/修正公告”公告类型，提交可交换债券换股价格调整公告及报备相关文件。

### （三）操作流程

可交换债券换股价格调整相关操作流程详见下表：

T日：可交换债券换股价格生效日

|  |  |  |
| --- | --- | --- |
| 时间节点 | 操作事项 | 办理通道 |
| T-3日前 | 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报备可交换债券换股价格调整公告及相关文件 | 固收业务专区“可交换债换股价格调整/修正公告” |
| 不晚于T-1日 | 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提交并披露可交换债券换股价格调整公告 | 固收业务专区“可交换债换股价格调整/修正公告” |
| T日 | 可交换债券换股价格调整生效日 | —— |

# 第十章 停复牌

## 一、办理要求

发行人发生本所规则规定的停牌与复牌事项的，原则上应当于停牌或者复牌前一个交易日16:00前向本所提交停牌或者复牌申请（附件19、附件21），披露停牌或者复牌公告（附件18、附件20），说明涉及停牌或者复牌的证券信息、停牌或者复牌的具体时间、原因、依据以及后续进展公告的披露安排等，并根据申请设置停牌或者复牌日期。

## 二、信息披露路径

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在本所固收业务专区选择“债券单独停牌公告”或“债券单独复牌公告”公告类型，提交停复牌公告及报备相关文件。

## 三、操作流程

债券停复牌相关操作流程详见下表：

T日：债券停复牌日

|  |  |  |
| --- | --- | --- |
| 时间节点 | 操作事项 | 办理通道 |
| T-1日16:00前 | 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提交停复牌公告及报备停复牌申请。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在提交信息披露申请时，根据向本所提交的停复牌申请设置停复牌日期。 | 固收业务专区“债券单独停牌公告”或“债券单独复牌公告” |
| T日 | 开市起债券停复牌 | —— |

# 第十一章 终止上市/转让

### 一、办理要求

因债券全部换股、发行人解散或者被宣告破产、人民法院裁定批准发行人破产重整计划或者认可破产和解协议、经全体债券持有人同意主动申请终止债券上市交易/挂牌转让或者其他导致债券原有债权债务关系消灭等触发本所相关规则规定情形的，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应当在触发上述终止上市/转让情形后、摘牌日前一交易日前提交并披露《债券终止上市/转让的公告》，公告应当包括终止上市/转让债券的简称、证券代码以及终止上市/转让的日期、终止上市/转让的原因、终止上市/转让后该债券登记、托管、转让等事宜（如需）、终止上市/转让后公司的联系人、联系地址、电话和其他通讯方式（如需）以及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因债券全部换股而终止上市/转让的，应当报备债券已全额换股的证明。

因发行人解散或者被宣告破产、人民法院裁定批准发行人破产重整计划或者认可破产和解协议、经全体债券持有人同意主动申请终止债券上市交易/挂牌转让或者其他导致债券原有债权债务关系消灭等触发终止上市/转让情形的，应当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以及受托管理人关于前述事项的核查意见。

《债券终止上市/转让的公告》参考附件22。

### 二、信息披露路径

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在本所固收业务专区选择“债券终止上市公告”（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适用）或“债券终止转让公告”（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适用）公告类型，提交终止上市/转让的公告及报备相关文件。

### 三、操作流程

债券终止上市/转让相关操作流程详见下表：

T日：债券终止上市/转让日

|  |  |  |
| --- | --- | --- |
| 时间节点 | 操作事项 | 办理通道 |
| T-1日前 | 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提交并披露债券终止上市/转让公告，报备相关文件。 | 固收业务专区“债券终止上市公告”（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适用）或“债券终止转让公告”（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适用） |
| T日 | 债券终止上市/转让 | —— |

## 附件1

【债券名称】【】年付息公告

重要提示：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债权登记日：【】

付息日：【】

计息期间：【】

【债券名称】将于【】年【】月【】日支付自【】年【】月【】日至【】年【】月【】日期间的利息。为保证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发行人：【】

2．债券名称：【】

3．债券简称：【】

4．债券代码：【】

5．债券余额：【】

6．期限：【】年

7．当前票面利率：【】

8．还本付息方式：【】

9．选择权条款：【】

10．担保方式：【】

11．受托管理人：【】

12．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13．本期债券登记、代理债券付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二、本次债券付息方案

按照《【债券名称】票面利率公告》（适用于公募债）/《【债券名称】发行结果公告》（适用于私募债）/《【债券名称】票面利率调整公告》（适用于调整过票面利率的情况），本期债券第【】年（【】年【】月【】日至【】年【】月【】日）的票面利率为【】%。每10张“【债券简称】”面值人民币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取得的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为人民币【】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含QFII、RQFII）债券持有人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为人民币【】元。

三、本期债券债权登记日、除息日、付息日

1．债权登记日：【】

2．除息日：【】（应为交易日）

3．付息日：【】（应为交易日）

4．下一付息期起息日：【】

5．下一付息周期票面利率：【】

四、债券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年【】月【】日（债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债券简称】”持有人。

五、本期债券付息办法

公司将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

在本次付息日2个交易日前，公司会将本期债券本次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本次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公司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相关协议规定，如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付息资金划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公司的相关公告为准。

六、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投资者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非居民企业缴纳企业债券利息非居民企业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税〔2021〕34号）的规定，自2021年11月6日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

【在免税期结束后，则应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等规定，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含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缴纳10%企业所得税，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其他债券持有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七、咨询联系方式

1．发行人：【】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2．受托管理人：【】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特此公告。

【】公司

（需加盖公章，本所上市公司可豁免）

【】年【】月【】日

## 附件2

【债券名称】兑付暨摘牌公告

或

【债券名称】部分兑付公告

重要提示：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债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适用于全额兑付的情况）

兑付日：【】

摘牌日：【】（适用于全额兑付的情况）

计息期间：【】

【债券名称】将于【】年【】月【】日支付自【】年【】月【】日至【】年【】月【】日期间的利息和本期债券的本金。

如为部分兑付，则载明：【债券名称】将于【】年【】月【】日支付自【】年【】月【】日至【】年【】月【】日期间的利息和本期债券的本金的【】%。

为保证还本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发行人：【】

2．债券名称：【】

3．债券简称：【】

4．债券代码：【】

5．债券余额：【】

6．期限：【】年

7．当前票面利率：【】

8．还本付息方式：【】

9．选择权条款：【】

10．担保方式：【】

11．受托管理人：【】

12．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13．本期债券登记、代理债券付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如为全额兑付，则需载明：

二、本期债券兑付兑息方案

按照《【债券名称】票面利率公告》（适用于公募债）/《【债券名称】发行结果公告》（适用于私募债）/《【债券名称】票面利率调整公告》（适用于调整过票面利率的情况），本期债券第【】年（【】年【】月【】日至【】年【】月【】日）的票面利率为【】。每10张“【债券简称】”面值人民币1,000元派发本息金额为人民币【】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取得的实际每10张派发本息金额为人民币【】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含QFII、RQFII）债券持有人实际每10张派发本息金额为人民币【】元。

如为分期兑付，需载明：

二、本期债券本次兑付方案

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本期债券设置分期兑付条款，本年度本金兑付比例为发行总额的【】%。每10张“【债券简称】”面值人民币1,000元派发本息金额为人民币【】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取得的实际每10张派发本息金额为人民币【】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含QFII、RQFII）债券持有人实际每10张派发本息金额为人民币【】元。

如为提前兑付，需载明：

二、本期债券兑付方案

1．提前兑付日：【】年【】月【】日

2．计息期限：【】年【】月【】日至【】年【】月【】日，共【】天

3．提前兑付比例：【】%，即【】元/张

4．每张债券派发利息金额：每张实际面额×票面利率×计息期限÷ 365天=【】元（含税）（原则上可保留至小数点后六位，具体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规则为准）

5．每10张“【债券简称】”面额人民币1,000元派发本息金额为人民币【】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取得的实际每10张派发本息金额为人民币【】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含QFII、RQFII）债券持有人实际每10张派发本息金额为人民币【】元。

6．本次兑付后，存续期内的债券派息兑付列表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业务类型 | 起息日 | 派息/兑付日 | 年利率（%） | 证券计划面值 | 每张兑付本金额（元） | 每张派息金额（元） | 每张派息/兑付额（元） |
|  |  |  |  |  |  |  |  |  |

如为全额兑付，需载明：

三、本期债券债权登记日、兑付日、摘牌日及最后交易日

1．债权登记日：【】

2．兑付日：【】

3．摘牌日：【】

4．最后交易日：【】

非全额兑付时，需载明：

三、本期债券债权登记日、 分期兑付日、偿还方式

1．债权登记日：【】

2．分期兑付/除权日：【】

3．偿还方式：减少面额/减少持仓

4．（如采用减少面额的分期偿还方式）本次分期兑付后，债券实际面额=100元×未偿还比例=【】元。

5．除权日开盘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100元×本次偿还比例。（如需）

四、债券兑付兑息对象

本次兑付兑息对象为：截止【】年【】月【】日（债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债券简称】”持有人。

五、本期债券兑付兑息办法

公司将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兑付兑息。

在本次付息日2个交易日前，公司会将本期债券兑付本息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兑付本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公司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相关协议规定，如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资金划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公司的相关公告为准。

六、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投资者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非居民企业缴纳企业债券利息非居民企业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税〔2021〕34号）的规定，自2021年11月6日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

【在免税期结束后，则应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等规定，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含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缴纳10%企业所得税，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其他债券持有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七、咨询联系方式

1．发行人：【】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2．受托管理人：【】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特此公告。

【】公司

（需加盖公章，本所上市公司可豁免）

【】年【】月【】日

## 附件3

【发行人全称】关于“【债券简称】”【票面利率调整和】回售实施办法第【】次

提示性公告

重要提示：

1. 利率调整：根据《【募集说明书全称】》（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作为“【债券简称】”（债券代码：【】）的发行人，有权决定在存续期的第【】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存续期后【】年的票面利率。根据当前的市场行情，公司决定【】，即“【债券简称】”债券存续期后【】年的票面利率为【】%。
2.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根据《募集说明书》中设定的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3. 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回售登记期内登记；若投资者未作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债券。
4. 回售价格：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以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卖出持有的“【债券简称】”。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5. 回售登记期：【】年【】月【】日至【】年【】月【】日（仅限交易日）。
6. 回售资金到账日：【】年【】月【】日。
7. 本次回售申报【可/不可】撤销，回售撤销期：【】年【】月【】日至【】年【】月【】日（仅限交易日）。

8．发行人拟【对/不对】本次回售债券进行转售。最终是否转售，以回售结果公告说明为准。

为保证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有关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利率调整情况（如有）

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前【】年（【】年【】月【】日 至【】年【】月【】日）票面利率为【】；在本期债券的第【】年末，发行人选择【上调/下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后【】年（【】年【】月【】日 至【】年【】月【】日）的票面利率为【】%。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调整票面利率前，存续期内的债券派息兑付列表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业务类型 | 起息日 | 派息/兑付日 | 年利率（%） | 证券计划面值 | 每张兑付本金额（元） | 每张派息金额（元） | 每张派息/兑付额（元） |
|  |  |  |  |  |  |  |  |  |

调整票面利率后，存续期内的债券派息兑付列表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业务类型 | 起息日 | 派息/兑付日 | 年利率（%） | 证券计划面值 | 每张兑付本金额（元） | 每张派息金额（元） | 每张派息/兑付额（元） |
|  |  |  |  |  |  |  |  |  |

二、本期债券回售实施办法

1．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投资者可选择不回售、部分回售或全部回售。

2．回售登记期：【】年【】月【】日至【】年【】月【】日（仅限交易日）。

3．回售价格：人民币【】元/张（不含利息）。以面额100元为一个回售单位，回售金额必须是1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100元。

4．回售申报安排：债券持有人可以选择将持有的债券全部或者部分回售给本公司，在回售申报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当日收市后回售申报一经确认，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如果当日未能申报成功，或有未进行回售申报的债券余额，可于次日继续进行回售申报（限回售登记期内）。在回售资金到账日之前，如持有的本期债券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本次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5．回售撤销安排（如有）：本次回售撤销期为【】年【】月【】日至【】年【】月【】日（仅限交易日）。持有人通过系统申报回售撤销后，有效的申请撤销份额将在回售撤销申报确认后次一交易日恢复可交易状态。回售相关指令处理顺序依次为：撤销回售申报指令、回售申报指令。请投资者知悉存在相关风险。

6．回售部分债券兑付日：【】年【】月【】日。公司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为登记回售的债券持有人办理兑付。

7．选择回售的债券持有人须于回售申报日进行登记，逾期未办理回售登记手续即视为债券持有人放弃回售，同意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8．发行人拟【对/不对】本次回售债券进行转售。最终是否转售，以回售结果公告说明为准。

三、回售部分债券付款安排

1．回售资金到账日：【】年【】月【】日。

2．回售部分债券享有【】年【】月【】日至【】年【】月【】日期间利息，利率为【】%，每10张“【】”派发利息为人民币【】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为人民币【】元；非居民企业（包含 QFII、RQFII）取得的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为【】元。

3．付款方式：本公司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申报结果对本期债券回售部分支付本金及利息，该回售资金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投资者开户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付金账户中，再由该证券公司在回售资金发放日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四、本期债券回售的相关机构

1．发行人：【】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2．受托管理人：【】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公司

（需加盖公章，本所上市公司可豁免）

【】年【】月【】日

## 附件4

【公司债券名称】回售结果公告

根据《【债券全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债券简称】的债券持有人在回售登记期内（【】年【】月【】日至【】年【】月【】日）选择将其所持有的【债券简称】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公司全称】（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回售价格为100元/张（不含利息），回售资金兑付日为【】年【】月【】日，本次回售资金已足额划转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债券简称】本次回售登记期有效回售申报数量【】张，（如存在回售撤销：本次撤销回售数量为【】张，本次撤销回售后，）剩余未回售债券数量为【】张。

如存在转售：发行人决定于【】年【】月【】日至【】年【】月【】日（注：转售期为回售资金到账日起20个交易日，即T+1至T+20）按照相关规定对本次回售债券进行转售，本期债券回售转售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终端“回售转售”栏目完成债券转售业务申报，拟转售债券数量不超过【】张。发行人承诺本次转售符合相关规定、约定以及承诺的要求，转售完成后将注销剩余未转售债券。

【】公司

（需加盖公章，本所上市公司可豁免）

【】年【】月【】日

## 附件5

【发行人全称】关于“【债券简称】”撤销回售安排的提示性公告

一、债券撤销回售安排

为【债券简称】持有人后续交易、转让安排，【发行人】拟对【债券简称】启动回售撤销业务。已在【回售申报期】期间对【债券简称】申报回售且未在回售撤销期间（【原回售撤销期】（仅限交易日））内撤销回售申报的债券，债券持有人可在【】年【】月【】日至【】年【】月【】日（仅限交易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终端撤销回售申报，撤销回售的债券数量应不高于原申报回售份额。

回售撤销申报确认后，持有人可以于次一交易日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交易转让有关规定进行交易转让。

二、有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1．发行人：【】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2．受托管理人：【】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特此公告。

【】公司

（需加盖公章，本所上市公司可豁免）

【】年【】月【】日

## 附件6

X公司（发行人）关于“\*\*债券”转售的

申请

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X公司（以下简称“我司”）发行债券全称（简称：\*\*，代码：\*\*）【】张，每张面值100元，合计【】元。债券持有人已于【】年【】月【】日至【】年【】月【】日通过深交所系统登记回售“\*\*\*\*”【】元（不含利息）。（如存在回售撤销，需注明回售撤销后的申请回售金额）。截至\*月\*日，债券回售金额合计\*亿元（不含利息）已完成派发。本公司现申请对“\*\*债券”进行回售转售，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债整体余额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发行人 | 20XX年底公司债余额 | 20XX年底公司债余额 | 20XX年底公司债余额 | 当前公司债余额 | 一年内到期/回售规模 | 前期公司债券未按约定用途使用的金额 |
|  |  |  |  |  |  |  |

前期，本公司募集资金用途涉及偿还拟转售公司债券的有“【】”债券，发行金额【】亿元，约定用于偿还拟转售公司债券的金额为【】亿元，实际募集资金按照约定用途使用。

本次转售的“\*\*债券”发行【】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亿元，实际募集资金用途为【】，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

二、目前公司债项目申报及批文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报场所 | 债券类型 | 是否获批 | 申报/获批规模 | 已发行额度 | 未发行额度 | 批文有效期 |
|  |  |  |  |  |  |  |

本公司申报发行/获批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为【】，【涉及/不涉及】偿还本期回售债券。

本期拟转售债券的回售资金来源

| 债券简称 | 资金来源 | 偿还规模 |
| --- | --- | --- |
|  |  |  |
| 合计 |  |  |

注：本次转售资金用于【】。回售资金来源已落实。

三、关于“\*\*债券”转售相关事项的承诺

经我司与转售受让方协商一致，我司申请对\*张的回售份额进行回售转售电子化申报，本期债券回售转售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终端“回售转售”栏目完成债券转售业务申报，我司用于转售的证券账户号为【】，该账户的托管单元号为【】。转售受让方符合本期债券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本次转售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存续期监管业务指引第3号——信用风险管理》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实施“\*\*债券”转售不会增加本公司公司债券余额规模。

【适用于无新债发行】本公司不存在已发行或发行中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于置换“\*\*债券”回售资金，且“\*\*债券”转售期内不启动新债发行。

【适用于新债发行规模小于旧债回售规模】“\*\*债券”回售资金来源于公司债券发行的部分不进行转售，即本次转售规模不超过XX亿元。

我司承诺未来不发行新一期公司债券用于置换“\*\*债券”此次转售部分对应的回售资金。我司承诺拟转售的债券份额将不存在场外质押、司法冻结及划扣等涉及产权纠纷的法律风险。我司知悉并自愿承担转售存在的司法冻结及划扣等相关风险，后续风险与贵单位无关。对于未能实施转售的债券份额，本公司将及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注销。

特此申请！

X公司

【】年【】月【】日

## 附件7

X公司（受托管理人）关于“\*\*债券”转售申请的核查意见

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X公司（以下简称“我司”）作为债券全称（简称：\*\*，代码：\*\*）的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司本着审慎、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对“\*\*债券”转售申请进行了审慎的核查。

Y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发行\*\*债券（债券简称\*\*，债券代码\*\*）。根据“\*\*（债券简称）”募集说明书约定，持有人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债券简称）”的回售登记期为\*年\*月\*日至\*月\*日（限交易日）。持有人在上述回售登记期内提交债券回售申请，申请回售金额合计\*亿元（不含利息）。（如存在回售撤销，需注明回售撤销后的实际申请回售金额）。截至\*月\*日，债券回售金额合计\*亿元（不含利息）已划转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经我司核查，本期债券回售资金偿付款来源为\*\*\*，转售资金用途为\*\*\*；转售受让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发行人及转售受让方均知悉并自愿承担转售存在的司法冻结及划扣等相关风险。我司将协助发行人、转售受让方等转售参与方通过深交所交易终端“回售转售”栏目完成债券转售业务申报，发行人用于转售的证券账户号为【】，该账户的托管单元号为【】。

X公司

【】年【】月【】

## 附件8

“【债券简称】”债券转售实施结果公告

根据《【债券全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债券简称】的债券持有人在回售登记期内（【】年【】月【】日至【】年【】月【】日）选择将其所持有的【债券简称】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公司全称】（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回售价格为100元/张（不含利息），回售资金发放日为【】年【】月【】日。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债券简称】在回售登记期内回售数量【】张，回售金额【】元。

根据《回售结果公告》，发行人于【】年【】月【】日至【】年【】月【】日对回售债券实施转售，拟转售债券数量【】张。本期债券回售转售通过深交所交易终端“回售转售”栏目完成债券转售业务申报，本期债券完成转售数量为【】张，转售平均价格为【】元/张，（如为手工转售：其中通过手工过户形式转售【】张）。本次转售实施完毕后，（如需注销转售份额：本公司已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申请对于未转售的债券份额【】张进行注销，注销完成后，）【债券简称】剩余托管数量为【】张。

【】公司

（需加盖公章，本所上市公司可豁免）

【】年【】月【】日

## 附件9

发行人注销未转售份额的申请材料包括：发行人关于注销未转售份额的申请、受托管理人关于注销未转售份额的核查意见、截至转售结束日发行人转售证券账户的转售证券余额证明，以及发行人身份证明文件（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指定联络人授权委托书\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除转售证券余额证明外，上述材料均需加盖公章。

【发行人全称】关于注销“【债券全称】”未转售份额的申请

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介绍债券发行的基本情况，例如：【发行人全称】于【XXXX】年【XX】月【XX】日发行【债券全称】（债券简称：【XX】，债券代码：【XX】）【XX】亿元，债券期限为【XX】年（附第【XX】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由于【注销原因】，我司现申请注销“【债券简称】”【部分/全部】份额合计【XX】张，且承诺不撤销此申请。我司确认申请注销份额不存在被司法冻结、质押等不适宜注销情形。具体要素如下，恳请贵单位协助办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托管单元号码 | 托管单元名称 | 证券账户号码 | 证券账户全称 | 持有人证件号码 | 持有未完成转售的债券数量（张） | 申请注销未完成转售的债券数量（张）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我司知悉并自愿承担注销债券份额存在的全部风险，后续风险和纠纷与贵单位无关。

特此说明！

XXXX

【】年【】月【】日

## 附件10

X公司（受托管理人）关于“\*\*债券”注销份额申请的核查意见

【受托管理人全称】（以下简称“我司”）作为【债券全称】（简称：\*\*\*，代码：\*\*）的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公募适用）/《深圳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规则》（私募适用）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司本着审慎、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对“【债券全称】”注销份额申请进行了审慎的核查。

由于【注销原因】，发行人申请注销以下账户所持“【债券简称】”合计【XX】张，且确认相关债券份额不存在被司法冻结、质押等不适宜注销情形，具体要素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托管单元号码 | 托管单元名称 | 证券账户号码 | 证券账户全称 | 持有人证件号码 | 持有未完成转售的债券数量（张） | 申请注销未完成转售的债券数量（张）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经我司核查，【注销原因】真实发生，发行人提交的申请材料真实、准确、完整、有效；注销明细数据经我司核对无误；发行人知悉并自愿承担注销债券份额存在的全部风险，且承诺后续风险和纠纷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无关。

XXXX

【】年【】月【】日

## 附件11

指定联络人授权委托书

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兹授权我公司【经办人姓名】代表我公司办理【证券全称】（证券代码：；证券简称：）份额注销的相关事宜，并作为我公司与贵公司之间的指定联络人，由此产生的任何法律责任，均由我公司承担。

有关指定联络人具体情况如下：

|  |  |
| --- | --- |
| 证券全称 |  |
| 证券简称 |  | 证券代码 |  |
| 授权代表姓名 |  |
| 身份证号码 |  |
| 联系电话 |  |
| 手机号码 |  |
| 通讯地址 |  |
| 邮政编码 |  |
| 传真号码 |  |
| 电子邮箱 |  |
| 备注 |  |

法定代表人签章：

公司公章

## 附件12

【债券名称】赎回业务提示性公告

重要提示：

1．债券代码：【】

2．债券简称：【】

3．赎回登记日: 【】

4．赎回资金到账日: 【】年【】月【】日

5．赎回价格：人民币【】元/张（含当期利息，且当期利息含税）。

6．债券赎回比例:

7．摘牌日: 【】年【】月【】日（如需）

一、【】公司债券的基本情况

1．发行人：【】

2．债券名称：【】

3．债券简称：【】

4．债券代码：【】

5．债券余额：【】

6．期限：【】年

7．当前票面利率：【】

8．还本付息方式：【】

9．选择权条款：【】

10．担保方式：【】

11．受托管理人：【】

12．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13．本期债券登记、代理债券付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二、本期债券赎回的程序和时间安排

1．本期债券赎回的程序

根据《【债券名称】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约定，公司可于第【】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个交易日，决定是否行使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当前的市场环境，公司决定行使【债券名称】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债券名称】全部/部分赎回。

如部分赎回，还需载明：

部分赎回处理方式：本次部分赎回采用【减少面额】/【减少持仓】的方式。

【减少面额的情形适用】本次赎回后，债券实际面额=100元×未偿还比例=【】元，赎回日开盘参考价格计算公式=前收盘价格－100元×本次偿还比例。

2．本期债券赎回的时间安排

(1) 付息登记日/赎回登记日/最后交易日（如需）：【】。

(2) 付息日/赎回资金到账日：【】。

(3) 赎回日/摘牌日（如需）：【】。

三、本次赎回实施方案

1．赎回对象：本次赎回对象为截至【】年【】月【】日（含）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债券名称】全部持有人。【】年【】月【】日买入【债券名称】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赎回的本金及利息；【】年【】月【】日卖出【债券名称】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赎回的本金及利息。

2．赎回价格：人民币【】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且当期利息含税）。公司赎回债券可能会给投资者带来损失，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本次赎回债券享有【】年【】月【】日至【】年【】月【】日期间的利息，票面年利率为【】%。每10张债券（面值为人民币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为人民币【】元；非居民企业（包含 QFII、RQFII）取得的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为【】元。

4．赎回本金及付息办法：公司将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期债券的赎回工作。在本期债券赎回资金到账日2个交易日前，即【】年【】月【】日，公司将本次赎回本金及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该赎回资金通过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投资者开户的证券公司的证券登记备付金账户中，再由证券公司在赎回资金到账日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四、关于本次赎回所付利息缴纳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税〔2021〕34号）的规定，自2021年11月6日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

【在免税期结束后，则应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等规定，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含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缴纳10%企业所得税，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其他债券持有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五、咨询联系方式

1．发行人：【】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2．受托管理人：【】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特此公告。

【】公司

（需加盖公章，本所上市公司可豁免）

【】年【】月【】日

## 附件13

【债券名称】赎回结果（暨摘牌）的公告

重要提示：

1．债券代码：【】

2．债券简称：【】

3．赎回登记日: 【】

4．赎回资金到账日: 【】年【】月【】日

5．赎回价格：人民币【】元/张（含当期利息，且当期利息含税）。

6．债券赎回比例:

7．摘牌日: 【】年【】月【】日（如需）

 8．赎回日计划面额（如需）：

 9．赎回日开盘参考价计算公式（如需）：

一、【】公司债券的基本情况

1．发行人：【】

2．债券名称：【】

3．债券简称：【】

4．债券代码：【】

5．债券余额：【】

6．期限：【】年

7．当前票面利率：【】

8．还本付息方式：【】

9．选择权条款：【】

10．担保方式：【】

11．受托管理人：【】

12．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13．本期债券登记、代理债券付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二、本期债券赎回的实施情况

公司已于【】年【】月【】日、【】月【】日、【】月【】日分别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披露了三次《【债券名称】赎回业务提示性公告》，通知“【债券简称】”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完成本期债券的赎回工作，已将应支付的本金和利息足额划至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并将在资金发放日划至投资者资金账户中。

【全额赎回适用】本期债券将于【】年【】月【】日摘牌。

【部分赎回采用减少面额的情形适用】本次赎回后，债券实际面额=100元×未偿还比例=【】元，赎回日开盘参考价格计算公式=前收盘价格－100元×本次偿还比例。

三、咨询联系方式

1．发行人：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1. 受托管理人：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特此公告。

【】公司

（需加盖公章，本所上市公司可豁免）

【】年【】月【】日

## 附件14

【债券名称】关于【行使/不行使】续期选择权的公告

（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发行人”）于【】年【】月【】日发行了【债券名称】。根据《【债券名称】募集说明书》，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为【】年，以每【】个计息年度为1个重新定价周期，在每个重新定价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1个周期（即延长【】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本公司决定行使/不行使发行人续期选择权，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公司债券的基本情况

1．发行人：【】

2．债券名称：【】

3．债券简称：【】

4．债券代码：【】

5．债券余额：【】

6．期限：【】年

7．当前票面利率：【】

8．还本付息方式：【】

9．选择权条款：【】

10．担保方式：【】

11．受托管理人：【】

12．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13．本期债券登记、代理债券付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二、本期债券续期选择权行使基本情况

【不行权】本期债券首个计息周期的起息日为【】年【】月【】日，到期日为【】年【】月【】日。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在本期债券首个计息周期末，发行人决定不行使发行人续期选择权，即在【】年【】月【】日将本期债券全额兑付并摘牌。

【行权】本期债券首个计息周期的起息日为【】年【】月【】日，到期日为【】年【】月【】日。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在本期债券首个计息周期末，发行人决定行使发行人续期选择权，即本期债券期限延长【】个周期。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本期债券下一周期的票面利率为【】%。

行权后，存续期内的债券派息兑付列表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业务类型 | 起息日 | 派息/兑付日 | 年利率（%） | 证券计划面值 | 每张兑付本金额（元） | 每张派息金额（元） | 每张派息/兑付额（元） |
|  |  |  |  |  |  |  |  |  |

三、咨询联系方式

1．发行人：【】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2．受托管理人：【】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特此公告。

【】公司

（需加盖公章，本所上市公司可豁免）

【】年【】月【】日

## 附件15

【债券名称】开始换股提示性公告

重要提示：

可交换债券简称：【】

可交换债券代码：【】

换股期限：【】年【】月【】日至【】年【】月【】日

标的股票简称：【】

标的股票代码：【】

当前换股价格：【】元/股

【】（以下简称“本期债券”）于【】年【】月【】日完成发行，将于【】年【】月【】日进入换股期，现将有关换股事宜公告如下，特提醒持有人注意：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发行人：【】

2．债券名称：【】

3．债券简称：【】

4．债券代码：【】

5．发行总额：【】

6．债券余额：【】

7．期限：【】年

8．当前票面利率：【】

9．起息日：【】

10．担保方式：【】

二、本期债券换股基本情况

1．当前换股价格：【】元/股

2．换股期限：本期债券换股期限自可交换债发行结束日满【】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交换债摘牌前一个交易日止，即【】年【】月【】日至【】年【】月【】日。

3．换股程序

换股申报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可交换债券持有人可以在约定的换股期内将所持有可交换债券交换成发行人在担保及信托专户或质押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票。可交换债券持有人申报换股的，视为发行人、受托管理人及可交换债券持有人同意解除担保及信托或质押登记的有效指令。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发送的可交换债券换股申报数据，按照换股申报时间顺序，组织发行人与相关结算参与人完换股处理，并办理相关变更登记。可交换债券换股的最小单位为一张，标的股票的最小单位为一股。

换股交收完成后，换得的股票可在下一交易日进行交易。

4．换股申报时间

可交换债券持有人须在换股期内的换股申报时间提交换股申报。换股申报时间是指在换股期内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9:15至15:00，但公司按有关规定申报停止换股的期间除外。

5．可交换公司债券的冻结及注销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对换股申请确认有效后，将注销可交换债券持有人的有效申报债券数量，同时将发行人所持相应标的股票股份数量过户至可交换债券持有人证券账户。

6．换股股数确定方式

本期债券持有人在换股期内申请换股时，换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Q=V/P，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其中：V为可交换债券持有人申请换股的可交换债票面总金额；P为申请换股当日有效的换股价。

本期债券持有人申请换股所得的股份须是整数股。换股时不足交换为一股的可交换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交换债券持有人换股当日后以现金兑付该可交换债余额。不足交换为一股的可交换债券余额对应当期应计利息的支付将根据证券登记机构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

7．换股当期所属计息年度利息支付方式

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个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发行人将在每个付息日当日支付当期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标的股票的可交换债券，发行人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换股当期所属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期间的利息。

8．换股过程中的有关税费

可交换债券持有人换股时，发行人和持有人视同股票买卖缴纳相关税费，发行人将在可交换债券换股前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规定将相应税费提前存入指定账户。

三、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情况

本期债券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数量为【】股，预备用于交换的【标的股票简称】A股股票及其孳息为本期债券的质押担保财产。截至本公告出具日，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数量满足本期债券的换股要求，该部分股票不存在限售、司法冻结等权利瑕疵影响投资者换股权利的事项。

四、发行人关于标的股票减持的承诺

截至目前，发行人作出的与标的股票减持相关的承诺及承诺的有效期情况如下：【】。

本次可交换债券的换股不违反本公司对上市公司、投资者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的相关承诺或相关股份减持规定。

五、咨询联系方式

1．发行人：【】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2．受托管理人：【】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特此公告。

【】公司

（需加盖公章，本所上市公司可豁免）

【】年【】月【】日

## 附件16

【债券名称】停止换股提示性公告

重要提示：

可交换债券简称：【】

可交换债券代码：【】

换股期结束日：【】年【】月【】日

如果为到期停止换股，还应当说明摘牌日：

摘牌日：【】年【】月【】日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债券全称】换股期结束日为【】年【】月【】日，本息兑付日为【】年【】月【】日，现将【债券简称】停止换股并到期兑付（如适用）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停止换股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期债券换股期起始日为【】年【】月【】日，换股期结束日为【】年【】月【】日。

如果届时未能完成换股，则公司将以本期债券实际面额的【】（不含最后一期年利息）向持有人赎回全部未换股的本期债券。投资者未及时换股可能会产生相应的投资风险。

如果到期兑付应当说明：

二、本期债券兑付方案

1．债权登记日：【】年【】月【】日

2．本息兑付日：【】年【】月【】日

3．债券摘牌日：【】年【】月【】日

4．换股期结束日：【】年【】月【】日

5．兑付金额：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在本期可交换公司债券到期日，公司将以本期债券面额的【】（不含最后一期年利息）向持有人赎回全部未换股的本期债券。即本期债券到期本息兑付资金为【】元/张，其中本金为【】元/张，利息为【】元/张（含税）。

三、咨询联系方式

1．发行人：【】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2．受托管理人：【】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特此公告。

【】公司

（需加盖公章，本所上市公司可豁免）

【】年【】月【】日

## 附件17

【债券名称】可交换债券换股价格调整公告

重要提示：

调整前的换股价格：【】元/股

调整后的换股价格：【】元/股

本次换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年【】月【】日

一、换股价格调整原因

【说明本次换股价格调整相关的募集说明书约定及换股具体原因，并说明履行的审议程序。】

二、换股价格的调整方法及计算公式

【载明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换股价格调整方法及公式，并说明调整后的换股价格及生效日期。】

三、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情况

本期债券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数量为【】股，预备用于交换的【标的股票简称】A股股票及其孳息为本期债券的质押担保财产。截至本公告出具日，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数量满足本期债券的换股要求，该部分股票不存在限售、司法冻结等权利瑕疵影响投资者换股权利的事项。

四、发行人关于标的股票减持的承诺

截至目前，发行人作出的与标的股票减持相关的承诺及承诺的有效期情况如下：【】。

本次可交换债券的换股不违反本公司对上市公司、投资者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的相关承诺或相关股份减持规定。

五、咨询联系方式

1．发行人：【】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2．受托管理人：【】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特此公告。

【】公司

（需加盖公章，本所上市公司可豁免）

【】年【】月【】日

## 附件18

【债券名称】停牌公告

 因【停牌原因】，为保护债券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规则》第【】条规定，经公司申请，【债券名称】自【】年【】月【】日开市起停牌。/公司如下公司债券自【】年【】月【】日开市起停牌。

|  |  |
| --- | --- |
| 债券简称 | 债券代码 |
|  |  |

## 停牌期间，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律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待【停牌原因】消除后，公司将及时公告并申请债券复牌。敬请广大债券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公司

（需加盖公章，本所上市公司可豁免）

【】年【】月【】日

## 附件19

【债券名称】停牌申请

深圳证券交易所：

 因【停牌原因】，为保护债券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规则》第【】条规定，公司申请【债券名称】自【】年【】月【】日开市起停牌。/公司如下公司债券申请自【】年【】月【】日开市起停牌。

|  |  |
| --- | --- |
| 债券简称 | 债券代码 |
|  |  |

 停牌期间，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律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待【停牌原因】消除后，公司将及时公告并申请债券复牌。

【】公司

【】年【】月【】日

## 附件20

【债券名称】复牌公告

一、本次停牌情况

因【停牌原因】，为保护债券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规则》第【】条规定，【债券名称】自【】年【】月【】日开市起停牌。/公司如下公司债券自【】年【】月【】日开市起停牌。

|  |  |
| --- | --- |
| 债券简称 | 债券代码 |
|  |  |

## 二、复牌安排

## 因【复牌原因】，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规则》第【】条规定，经公司申请，前述债券自【】年【】月【】日开市起复牌。

特此公告。

【】公司

（需加盖公章，本所上市公司可豁免）

【】年【】月【】日

## 附件21

【债券名称】复牌申请

深圳证券交易所：

 因【停牌原因】，为保护债券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规则》第【】条规定，公司已申请【债券名称】自【】年【】月【】日开市起停牌。/公司如下公司债券已申请自【】年【】月【】日开市起停牌。

|  |  |
| --- | --- |
| 债券简称 | 债券代码 |
|  |  |

##  停牌期间，公司已严格按照法律法律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因【复牌原因】，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规则》第【】条规定，根据经公司申请，前述债券自【】年【】月【】日开市起复牌。

【】公司

【】年【】月【】日

## 附件22

【债券名称】终止上市/转让的公告

重要提示：

终止上市/转让日：

最后交易日：

一、终止上市/转让的债券

【载明终止上市/转让的债券简称、代码。】

二、终止上市/转让的原因

【载明终止上市/转让的原因。】

三、终止上市/转让后债券的登记、托管、转让（如需）

【如终止上市/转让后债券仍需登记、托管或者转让的，应当载明登记、托管或者转让的方式。】

四、发行人咨询联系方式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其他通讯方式（如需）：【】

特此公告。

【】公司

（需加盖公章，本所上市公司可豁免）

【】年【】月【】日

1. 固收业务专区“派息兑付要素调整申请”显示为计划面值，含义相同。 [↑](#footnote-ref-0)